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民政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属于行政单位，下属单位 5 个。机关行政编制 37 名（含民间组织管理办 6 名），雇佣制后勤人员 4 名，实际在岗 41 人，离退休人数 46 名，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41 人，离退休人数 46 名。

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四是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是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

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是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是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是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十是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十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是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是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政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六是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

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行政区划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全市民政事业。
- 2、加强兜底精准救助。
- 3、打造湛江特色养老服务。
- 4、守住儿童发展底线。
- 5、推进社会工作发展。
- 6、深化社会治理机制创新。
- 7、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 8、开展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建设。
- 9、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提高 2021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的月人均标准分别从 175 元、235 元提高到 181 元、243 元。

2、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2021 年底前全省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 2022 年底前全省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全市社工岗位需求情况，组织开展招聘工作。第二季度：完成整合纳入人员和招聘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第三季度：

与全省同步实行社工站挂牌运作。乡镇(街道)社工站新增 89 个,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 200 个以上。第四季度:组织开展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情况。

3、推进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推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和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全市镇级敬老院完成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建成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开展智能家庭床位服务试点工作;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以“湛江慧养”为品牌,统一制作县镇村(居)三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牌匾;出台部门规范性文件。

4、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应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5、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我局总预算为 2170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1 万元,项目支出 20653.97 万元,包括代编项目,代编项目主要是专项项目下达给各个县(市、区)的,相关收入和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上反映,我局无法掌握其收支情况。属于我局代编项目有残疾人两项补贴 4244 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325.97 万元,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专项经费 500 万元,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200 万元(财政当年无资金安排),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财政当年下达 100 万元),社工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1563 万元,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0 万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500 万元(我局实际使用 19.56 万元,其他为市直单位使用),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市级福彩公益金 2000 万元（实际安排我局 268 万元，其他下达县市区）。我局收入决算数为 25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7 万元，项目支出 1218.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2〕10 号），方案中已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吕汉武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侯秀兰、李森、杨晓寒、李观钦、杨晓会、姚作建、刘有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简介如何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如何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如何等。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下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2〕10 号），布置下属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并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在绩效自评指标中，结合省民政厅和市财政局相关设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民政系统实际要求和成效进行自评。各单位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资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在5月20日报送资料材料，包括工作方案的通知、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产年报、资金分配和下达文件等，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综合评判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和等级。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保运转，保民生”为前提，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规范基本预算编制，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021年以来，我局立足于群众所需所盼，办实事开新局，扎实开展15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打造智能养老新业态，重塑审批流程，推动民政工作开新局谱新篇，不断增强人民

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1、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一是全力完成省、市“十件重点民生项目”。结合党史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按照省、市“十件重点民生项目”要求，我局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圆满完成两项全市重点民生事项，“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均被评为优秀，各项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全力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我局通过前移“服务阵地”，把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衡量工作成果的重要标准。局领导带队组织工作专班下沉到吴川机场和湛江华侨城等市重点项目现场，加快推进机场工作区道路命名和华侨城有关项目流程，全力保障了市两大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通过推行服务审批事项“不行权局长负责制”，把以往窗口对群众回复的“不清楚”“不能办”，变成了如今对“为何办不了”“怎么才能办”的解释和引导，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通过再造审批流程，进一步理清权责清单，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及时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现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共87项，均按要求动态调整并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湛江市民政局网站公布，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三是全力推进招商固投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化“管行业就要管项目管投资”的主体责任，系统谋划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把抓项目、抓投资作为民政系统各部门的常态化工作，助力我市夺取经济社会发展新胜利。截至2021年12月，全市民政领域社会服务类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100%，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年度任务指标100%。

2、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推进民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1) 进一步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健全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标准提高 3.5% 以上，出台《2021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09 元、276 元提高到 631 元、28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生活补贴从 175 元提高到 181 元、重度护理补贴从 235 元提高到 243 元。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从每月 1820 元、1110 元提高到 1883 元、1227 元。截至 12 月，共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约 15 亿元，保障了全市约 36.5 万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加强救助制度与扶贫减贫政策的对接，对脱贫人口中 5.3 万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托住长效减贫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巩固提升等行动，结对帮扶特殊困难群众 5143 人，对 758 名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清退城乡低保 24022 人、特困人员 3794 人。截至 12 月，全市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4600 万余元，强化流浪乞讨街面巡查和救助帮扶，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567 人次，对滞留超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 62 名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安置手续。

(2) 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新发展。一是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扩大省际之间“旅居养老”合作范围，促进健康产业

与养老产业融合。按照时间节点，我局已完成廉江、遂溪、雷州、赤坎、霞山、坡头、徐闻等地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建设 10 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和 77 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2021 年 12 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推进智能家庭床位照护服务和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为 50 户特困供养人员安装智能家庭床位监测设备和无线物联网卡，逐步展开家照上门服务。三是大力发展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全面落实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我市经开区盛和园社区正在探索“湛江慧养”及“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新模式，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平台、专业化服务为支撑，开启湛江慧养新业态。四是扎实推进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全面推动养老机构向高质量发展。徐闻友好养老院获得省民政厅三星级养老机构荣誉称号。市养老服务中心通过五星级养老机构专家组评审。

（3）进一步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一是建立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爱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我市两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保障特殊弱势群体权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湛江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建立了“特惠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巡访打卡 APP。全市设立 6 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6 家儿童福利机构，在全市 121 个镇（街）、1972 个村（居）委会 100%配备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常态化开展各类困境儿童的关爱保障服务工作。二是开辟“孤残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湛江市福利院与湛江市人民医院签订了《救治孤弃儿童绿色通道合作协议书》，为我市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

提供专项医疗、救治服务。三是完善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2021 年实现了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从 1820 元/人/月、1110 元/人/月提高到 1883 元/人/月、1227 元/人/月，增幅达 4%。四是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普查核对，经核查，截至 12 月，全市农村留守儿童 8025 人、困境儿童 6550 人，为深入开展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心关爱保护工作打下基础。

（4）进一步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不断壮大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民政力量”。一是有序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党员参选率和选民参选率均达 92%以上，选出“两委”干部 12754 名。全市村（社区）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的人数高达 1956 个，较上届提升了 19 个百分点，党对各类农村基层组织的全面领导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好民政民生保障职能，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激发基层工作“内动力”。三是开展红色地名文化活动，开展粤桂平安边界联检工作，加快推进遂溪县撤销遂城镇设立一镇一街道工作。四是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覆盖。提前完成全市 121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210 个村（居）社工点和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的 100%全覆盖。五是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社会组织党建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长效机制，完成 46 家市级社会组织 277 位负责人选审核备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社会组织 3342 个，社会组织党委发展 58 个独立党支部、

561 名正式党员，依法撤销市级社会组织共两批累计 175 个，我市开展的“智慧党建”活动获得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十佳”案例之一。

不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中的“民政温度”。“让数据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开展“指尖民政 便民惠民”行动。推广“粤省事”民政专区服务，优化养老、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婚姻登记、云祭扫、社会组织等业务服务事项，提升办事效率。我局今年实现了登录“粤省事”办理低保、特困人员申请和高龄津贴申请和续领认证工作；实现了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到“跨省通办”；实现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省通办”到“跨省通办”。多项便民措施为群众提供贴心、直接、便利化的服务。

（5）进一步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2021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以及民政事务管理和其他社会公益性事业。为了更好地发挥慈善组织对社会救助和民生的补充作用，市民政局加大对公开募捐活动、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的监管力度，开展线上音乐会、乡村振兴捐款等 6 大品牌慈善活动，接收捐款 903.63 万元，支出善款共 1153 万元，市慈善会作为省民政厅指定的粤西接收境外捐赠的慈善组织对办理进口医疗防护物资的捐赠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和上门及线上服务，为物资通关打开了绿色通道，有力支持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今年被评为省、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3、抓好安全生产，提升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一是开展民政领域七项整治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湛江市民政局面对新形势新

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深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孤儿档案管理专项整治、社区“万能章”专项整治、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安葬（安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综合整治、深化民政系统财务收支专项整治共七项整治行动，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抓好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更新改造尾气净化设备 8 台，全市 27 台火化机全部安装尾气排放监测采样基础设施，全面实现现有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全力守好疫情防控的“民政阵地”，守住“两条工作底线”；加强民政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好民政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气等保障工作和安全管理，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和财产安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100.24 分，其中受到省和市委市政府表彰加分 3 分。因此 2021 年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我局预算编制准确。①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在预决算差异率计算中，我局预算批复数据与决算数出现差异，原因是：民政对象发放资金大部分属于代编预算，如困难群众、残

疾人两项补贴等下达县市区的项目，实际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体现，在计算收支时应剔除代编预算部分资金，剔除项目及加上财政和上级下达资金后，项目预算收入为 1326.2 万元，基本支出 1049.1 万元。由于每年 7 月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要求报送数据，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按调整预算数 1380.8 万元。基本支出收入决算数 1380.8 万元，项目收入决算数 1193.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380.8+1193.1) - (1380.8+1326.2)] / (1380.8+1326.2) *100\%=4\%$ 。

2021 年湛江市市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是否代编预算	剔除代编预算后	备注
合计	20653.97		1326.2	
2021 年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专项经费	500	是		
“明天计划”专项市级财政配套经费	9	是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经费	9		9	
残疾人两项津补贴（一般预算负担部分）	4244	是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1325.97	是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费用	39.9			未实际下达
地名普查管理经费、界线界桩管理及市区路牌更新维护制作费	27		2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是	90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0	是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230.4		230.4	
民政重点项目资金	1000	是		
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妇女关爱保护管理资金	27		27	
社工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563	是	130	
社会组织党建专项经费	9		9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等级评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68.4		68.4	
市级低保管理工作经费	51.3		51.3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0	是	268	
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项目	200			未实际下达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500	是	19.6	

湛江市福利总厂和纸袋包装厂两个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5		25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200	是		由于财政无资金安排，故 2020 年末未下达资金
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线路租金及维护费	25		25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00	是		由于财政无资金安排，故 2020 年末未下达资金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市级配套经费	20.6		20.6	
社会组织党建专项经费	9.0		9.0	
离休干部异地医疗费	1.4		1.4	财政预算，不纳入部门预算
离休干部健康奖励（三等奖）	0.3		0.3	
市民政局信创工程计算机配套项目	63.9		63.9	
市民政局社会工作人才培训	21.8		21.8	
市直“十百千”回乡驻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经费	5.2		5.2	
市直精准扶贫帮扶单位驻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经费	3.9		3.9	
两新党建省级配套经费（党务工作者津贴）	27.4		27.4	上级资金，不纳入部门预算
两新党建省级配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1.2		11.2	
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5.0		5.0	
省财政 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97.9		97.9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1.3		11.3	
省财政福彩公益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	67.6		67.6	

②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

（4）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 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社会服务业统计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①支出完成率：剔除困难群众、残疾人等下达县市区等项目资金后财政下达中央省市项目预算数为 1326.2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80.8 万元，合计财政下达预算数 2707 万元，实际支出 2605.8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6%。

②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3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366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 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5628.5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对于上级下达资金，我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将分配方案请示市政府并致函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中，我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已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湛江市财政局批复 2021 年预算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我局批复下属单位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8.98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69.19 万元，因此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9.7%。

⑥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规定；我局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我局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的财务管理规定文件涵盖了资产管理，资产检查未发现问题，2021年我局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原值为 32365088.40 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301051 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2020 年部门预决算和 2021 年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2021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时间：2021-02-20 16:49:18 来源：本网

【打印】 【字体：大

2021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附件下载: 2021年11054部门预算-湛江市民政局.pdf

附件下载: 2021年440800_293部门预算-湛江市社会福利院.pdf

附件下载: 2021年440800_294部门预算-湛江市救助管理站.pdf

附件下载: 2021年440800_295部门预算-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pdf

附件下载: 2021年440800_296部门预算-湛江市殡葬管理所.pdf

附件下载: 2021年440800_297部门预算-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pdf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社工双百工程项目	1563 万元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

		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1、城乡低保：市级财政按资金总额的60%、5%和10%比例对县区分别给予补助市直低保、城镇低保、农村低保资金。2021年城乡低保人均标准分别为

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绩效自评。①组织建立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吕汉武

组员：侯秀兰、李森、杨晓寒、李观钦、杨晓会、姚作建、
刘有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1 万元，预算数 19.19 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9.52 万元，预算数为 73.23 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部分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6.05 万元。

②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共 87 项，全力推进招商固投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市民政领域社会服务类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 100%，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年度任务指标 100%。

进一步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健全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标准提高 3.5%以上，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09 元、276 元提高到 631 元、28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生活补贴从 175 元提高到 181 元、重度护理补贴从 235 元提高到 243 元。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从每月 1820 元、1110 元提高到 1883 元、1227 元。截至 12 月，共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约 15 亿元，保障了全市约 36.5 万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强救助制度与扶贫减贫政策的对接，对脱贫人口中 5.3 万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巩固提升等行动，结对帮扶特殊困难群众 5143 人，对 758 名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清退城乡低保 24022 人、特困人员 3794 人。截至 12 月，全市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4600 万余元，强化流浪乞讨街面巡查和救助帮扶，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567 人次，对滞留超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 62 名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安置手续。

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新发展。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

扩大省际之间“旅居养老”合作范围，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产业融合。已完成廉江、遂溪、雷州、赤坎、霞山、坡头、徐闻等地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建设10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和77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推进智能家庭床位照护服务和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为50户特困供养人员安装智能家庭床位监测设备和无线物联网卡，逐步展开家照上门服务。大力发展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面落实居家社区探访制度。

进一步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建立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爱机制，建立了“特惠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巡访打卡APP。全市设立6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6家儿童福利机构，在全市121个镇(街)、1972个村(居)委会100%配备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常态化开展各类困境儿童的关爱保障服务工作。开辟“孤残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为我市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提供专项医疗、救治服务。完善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2021年实现了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从1820元/人/月、1110元/人/月提高到1883元/人/月、1227元/人/月，增幅达4%。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普查核对，经核查，截至12月，全市农村留守儿童8025人、困境儿童6550人，为深入开展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心关爱保护工作打下基础。

不断壮大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民政力量”。有序完成“两委”

换届选举。党员参选率和选民参选率均达 92%以上，选出“两委”干部 12754 名。全市村（社区）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的人数高达 1956 个，较上届提升了 19 个百分点，党对各类农村基层组织的全面领导得到进一步提升。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激发基层工作“内动力”。开展红色地名文化活动，开展粤桂平安边界联检工作，加快推进遂溪县撤销遂城镇设立一镇一街道工作。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覆盖。提前完成全市 121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210 个村（居）社工点和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的 100%全覆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完成 46 家市级社会组织 277 位负责人选审核备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社会组织 3342 个，社会组织党委发展 58 个独立党支部、561 名正式党员，依法撤销市级社会组织共两批累计 175 个。

不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中的“民政温度”。我局今年实现了登录“粤省事”办理低保、特困人员申请和高龄津贴申请和续领认证工作；实现了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到“跨省通办”；实现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省通办”到“跨省通办”。

进一步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2021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以及民政事务管理和其他社会公益性事业。为了更好发挥慈善组织对社会救助和民生的补充作用，市民政局加大对公开募捐活动、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的监管力度，开展 6 大品牌慈善活动，接收捐款 903.63 万元，支出善款共 1153 万元。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2021年1月起，我局已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提高到181元/人·月，重度护理补贴提高到243元/人·月。截至2021年10月，全市领取生活困难补贴48618人，发放金额9184.3982万元；领取重度护理补贴的残疾人91343人，发放金额2186.37275万元。

2、完成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民政局牵头建立“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市民政局等5个部门联合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落实配套经费。做好经费测算和分配工作，2021年已下达“双百工程”项目经费市级1563万元，县级998万元。三是健全管理机制。市民政局牵头与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湛江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及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工作指引》；四是完成整合现有服务人员。将原“双百计划”社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残疾人专职委员三类人员744人进行整合，5月22、23日举办了“双百工程”整合人员岗前培训班。五是组建服务队伍。我市“双百工程”设置2213个社工岗位，其中242个事务性岗位，1971个服务性岗位，今年我市公开招聘422个社工岗位。六是建设服务站点。2021年我市建立121个社工站、210个社工点、121个志愿者服务站。加强专业培训，对社工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和政策培训，提高社工专业水平和政策落实能力。七是建立健全督导协调机制。我市招聘的督导人员已分别到各县（市、区）开展“双百工程”督导工作。八是完成挂牌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新建社工站点将于10月20日挂牌。

运作。

3、推进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推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和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一是全市完成了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二是各县（市、区）建成了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三是开展了智能家庭床位服务试点工作，市本级建立了智能家庭照护床位 55 张；四是各县（市、区）开展了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全市已完成改造 396 户；五是以“湛江慧养”品牌制作完成县镇村三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牌匾 2103 块；六是出台了二份部门规范性文件。

4、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目前，地市及各县（市、区）全面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5、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情况。我局深入开展 15 项具有民政特色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其中 9 件纳入全市百件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 1 项），是列入民生实事最多的单位。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2021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各县（市、区）已按要求落实提标各项工作，按新标准发放补助金并补发差额。从 2021 年 1 月份起，已经按新标准发放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补贴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2021 年 4 月 12 日，我市婚姻登记机关实行婚姻登记“全城通办”，6 月 1 日起实行“省内通办”；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高龄津贴申请及续领认证”事项正式上线“粤省事”，市民可登陆“粤省事”进行高龄津贴申请和续领认证；智慧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试点已完成；2021 年 5 月 21 日湛江市福利院与湛江市人民医院签订了《救治

孤弃儿童绿色通道合作协议书》；10月20日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100%覆盖。完成2021年公开招聘“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新聘用社工岗前培训工作，参加培训人员599人；健全市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民政、卫健、教育、住建、人社、医保、残联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确保精准施保。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多，在会计账中均按要求设置专门项目进行核算，并按规定用途开支。其中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较为代表性。

①项目实施程序

A.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部门职能，我局每年均按要求在预算安排中申请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2021年市财政安排该项资金230.4万元。

B.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婚姻、殡葬、孤儿、养老服务、社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我市区域性敬老院设施设备，确保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达到30%，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继续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无法查明身份人员全部上传全国救助寻亲网、全部书面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两个100%”要求，完善救助和托养安全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加快养老床位建设，推进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

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力争 2021 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组织实施“双百社工工程”全覆盖，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C.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到位 230.4 万元，实际使用 22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年度中按照工作进度向财政申请资金，在会计核算上，按要求设置专项项目“财政拨款-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在申请资金前，由各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及手续，做好事前审批，领导批复后方可进行开支。

D. 项目绩效。2021 年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率达 98%，有效保障了单位运转，保障各业务部门下乡核查、督导工作的开展，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②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的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每年均按要求填报预算，进行项目申报。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数，严格控制在职能范围内开支，与使用范围不相符或不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手续的事项一律不予开支。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1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单位自评联络人	刘有娣	联系电话及手机	3221620/18218753715	邮箱 408796887@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完成省、市“十件重点民生项目”，全力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招商固投工作。 2. 任务2：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推进民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兜住兜牢民生底线；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新发展；进一步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进一步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进一步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3. 任务3：抓好安全生产，提升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一是全力完成省、市“十件重点民生项目”。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按照省、市“十件重点民生项目”要求，我局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圆满完成两项全市重点民生事项，“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均被评为优秀，各项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全力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我局通过前移“服务阵地”，把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衡量工作成果的重要标准。局领导带队组织工作专班下沉到吴川机场和湛江华侨城等市重点项目现场，加快推进机场工作区道路命名和华侨城有关项目流程，全力保障了市两大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通过推行服务审批事项“不行权局长负责制”，把以往窗口对群众回复的“不清楚”“不能办”，变成了如今对“为何办不了”“怎么才能办”的解释和引导，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通过再造审批流程，进一步理清权责清单，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及时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现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共87项，均按要求动态调整并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湛江市民政局网站公布，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三是全力推进招商固投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化“管行业就要管项目管投资”的主体责任，系统谋划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把抓项目、抓投资作为民政系统各部门的常态化工作，助力我市夺取经济社会发展新胜利。截止2021年12月，全市民政领域社会服务类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100%，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年度任务指标100%。 2. 任务2：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推进民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1）进一步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健全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标准提高3.5%以上，出台《2021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09元、276元提高到621元、286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生活补贴从175元提高到181元、重度护理补贴从235元提高到243元。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从每月1820元、1110元提高到1883元、1227元。截止12月，共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约15亿元，保障了全市约36.5万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加强救助制度与扶贫减贫政策的对接，对脱贫人口中5.3万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托住长效减贫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巩固提升等行动，结对帮扶特殊困难群众5143人，对758名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清退城乡低保24022人、特困人员3794人。截至12月，全市发放临时救助资金4600万余元，强化流浪乞讨街面巡查和救助帮扶，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567人次，对滞留超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62名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安置手续。（2）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新发展。一是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扩大官邸之间“旅居养老”合作范围，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产业融合。按照时间节点，我局已完成廉江、遂溪、雷州、赤坎、霞山、坡头、徐闻等地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建设10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和77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打造“湛江慈善”特色养老服务，推进智慧家庭床位照护服务和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为50户特困供养人员安装智慧家庭床位监测设备和无线物联网卡，逐步开展家庭上门服务。三是大力发展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面落实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我市经开区和园社区正在探索“湛江慈善”及“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新模式，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平台、专业化服务为支撑，开展湛江慈善新业态。四是扎实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全面推动养老机构向高质量发展。徐闻友好养老院获得民政厅三级养老机构名称称号。市养老服务中心通过五星级养老机构专家组评审。（3）进一步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一是建立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爱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我市两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保障特殊弱势群体权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湛江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建立了“特患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巡访打卡APP。全市设立6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6家儿童福利机构，在全市121个镇（街）、1972个村（居）委会100%配备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常态化开展各类困境儿童的关爱保障服务工作。二是开辟“孤残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湛江市福利院与湛江市人民医院签订了《救治孤残儿童绿色通道合作协议》，为我市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提供专项医疗、救治服务。三是完善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2021年实现了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从1820元/人/月、1110元/人/月提高到1883元/人/月、1227元/人/月，增幅达4%。四是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普查核对，经核查，截止12月，全市农村留守儿童8025人、困境儿童6550人，为深入开展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心关爱保护工作打下基础。（4）进一步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壮大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民政力量”。一是有序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党员参选率和选民参选率均达92%以上，选出“两委”干部12754名。全市村（社区）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的人数高达1956个，较上届提升了19个百分点，党对各类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全面领导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好民政民生保障职能，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激发基层工作“内动力”。三是开展红色地名文化活动，开展粤桂平安边界联检工作，加快推进遂溪县撤镇设街道办事处一镇一街道工作。四是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覆盖。提前完成全市121个乡镇（街道）社工站、210个村（居）社工点和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的100%全覆盖。五是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开展社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社会组织党建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长效机制，完成16家市级社会组织277位负责人选任审核备案。截至2021年12月，全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社会组织3342个，社会组织党委发展58个独立党支部、561名正式党员，依法撤销市级社会组织共两批累计175个。我市开展的“智慧党建”活动获得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十佳”案例之一。不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中的“民政温度”。“让数据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开展“指尖民政 便民惠民”行动。推广“粤省事”民政专区服务，优化养老、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婚姻登记、云祭扫、社会组织等业务事项，提升办事效率。我局今年实现了登录“粤省事”办理低保、特困人员申请和高龄津贴申请和续领认证工作；实现了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到“跨省通办”；实现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省通办”到“跨省通办”。多项便民措施为群众提供贴心、直接、便利化（5）进一步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2021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2000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以及民政事务管理和其他社会公益性事业。为了更好地发挥慈善组织对社会救助和民生的补充作用，市民政局加大对公开募捐活动、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的监管力度，开展线上音乐会、乡村振兴捐款等6大品牌慈善活动，接收捐款903.63万元，支出善款共1153万元，市慈善会作为省民政厅指定的粤西接收境外捐赠的慈善组织对办理进口医疗防护物资的捐赠实行24小时不间断服务和上门及线上服务，为物资通关打开了绿色通道，有力支持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今年被评为省、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3. 任务3：抓好安全生产，提升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一是开展民政领域七项整治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湛江市民政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针对性地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深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孤儿档案专项治理、社区“万能章”专项整治，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安葬（安放）设施违建建设经营综合整治、深化民政系统财务收支专项整治等七项整治行动，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抓好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更新改造尾气净化设备8台，全市27台火化机全部安装尾气排放监测采样基础设施，全面实现现有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全力守好疫情防控的“民政阵地”，守住“两条工作底线”；加强民政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好民政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气等保障工作安全管理，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和财产安全。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32个 金额44611.16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32个 金额44611.16万元； 目标批复数15个 金额20610.7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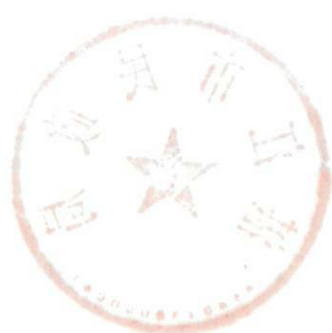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公开时间	2022年5月10日前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mzj/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1年2月20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mzj/zwgk/zdlvxxgk/czyissgif/bmyis/content/post_1418353.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1年决算尚未批复，待市财政局批复后按要求规定的时间公开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mzj/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 否	公开时间	#####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mzj/zwgk/zdlvxxgk/czyissgif/bmyjs/content/post_1418353.html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236.5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236.5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28个	已验收个数			28个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28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28个	计划当年完工	28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28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个	已立项目数 0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0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民[2020]10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湛残联[2015]148号）、湛民办[2019]4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湛民办[2019]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社会服务系统统计管理制度》的通知、湛民办[2018]41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的通知、《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事业管理办法》、《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湛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湛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实施方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保障特殊弱势群体权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湛江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等。										
		工作措施：全力完成省、市“十件重点民生项目”。全力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我局通过前移“服务阵地”，推行服务审批事项“不任性局长负责制”，再造审批流程，进一步理清权责清单，把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衡量工作成果的重要标准。全力推进招商投融资工作。把握项目、抓投融资作为民政系统各部门的常态化工作。健全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强救助制度与扶贫减贫政策的对接，对脱贫人口中5.3万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救助管理服务专项治理等行动。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扩大省际之间“旅居养老”合作范围，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产业融合。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推进智能家庭床位照护服务和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大力发展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面落实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建立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爱机制，开辟“孤残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完善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开展红色地名文化活动，开展粤桂平安边界联检工作，加快推进遂溪县撤镇设街道工作，推动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覆盖，建立全市121个乡镇（街道）社工站、210个村（居）社工点和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社会服务，开展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社会组织党建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长效机制。开展民政领域七项整治行动，抓好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更新改造等。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28个	已验收个数	28个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9.19 万元	实际支出数	9.1万元	控制率	47.42%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73.23万元	实际支出数	79.52万元	控制率	108%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1.67	政府督查得分	96.19	完成率	95%					

效率性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28个	实际实现数	28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15个	实际实现数	15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5个	按期完成	15个	比率100 %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社会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一是全力完成省、市“十件重点民生项目”，圆满完成两项全市重点民生事项，“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均被评为优秀，各项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全力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我局通过前移“服务阵地”，把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衡量工作成果的重要标准，加快推进机场工作区道路命名和华侨城有关项目流程，全力保障了市两大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通过推行服务审批事项“不行权局长负责制”，把以往窗口对群众回复的“不清楚”“不能办”，变成了如今对“为何办不了”“怎么才能办”的解释和引导，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通过再造审批流程，进一步理清权责清单，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及时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现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共87项，均按要求动态调整并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湛江市民政局网站公布，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三是全力推进招商引投资工作，把抓项目、抓投资作为民政系统各部门的常态化工作，助力我市夺取经济社会发展新胜利。截止2021年12月，全市民政领域社会服务类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100%，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年度任务指标100%。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推进民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兜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健全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标准提高3.5%以上，出台《2021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分别从每月609元、276元提高到631元、286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生活补贴从175元提高到181元，重度护理补贴从235元提高到243元。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从每月1820元、1110元提高到1883元、1227元。截止12月，共支出困难群体救助补助资金约15亿元，保障了全市约36.5万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加强救助制度与扶贫减贫政策的对接，对脱贫人口中5.3万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托住长效减贫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巩固提升等行动，结对帮扶特殊困难群众5143人，对758名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清退城乡低保24022人、特困人员3794人。截至12月，全市发放临时救助资金4600万余元，强化流浪乞讨街面巡查和救助帮扶，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567人次，对滞留超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62名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安置手续。（2）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新发展。一是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扩大省际之间“旅居养老”合作范围，促进健康养老与养老产业融合。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镇级敬老院公办民营社会化改革，建设10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和77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推进智能家庭床位照护服务和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为50户特困供养人员安装智能家庭床位监测设备和无线物联网卡，逐步展开家照上门服务。三是大力发展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开展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我市经开区盛和同社区正在探索“湛江慧养”及“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新模式，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平台、专业化服务为支撑，开展湛江慧养新业态。四是扎实推进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全面推动养老机构向高质量发展。徐闻友好养老院获得省民政厅三星养老机构名誉称号。市养老服务中心通过五星级养老机构专家组评审。（3）进一步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一是建立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爱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我市两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保障特殊弱势群体权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湛江市监护困难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建立了“特惠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巡访打卡APP。全市设立6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6家儿童福利机构，在全市121个镇（街）、1972个村（居）委会100%配备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常态化开展各类困境儿童的关爱保障服务工作。二是开辟“孤儿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湛江市福利院与湛江市人民医院签订了《救治孤儿儿童绿色通道合作协议》，为我市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儿童提供专项医疗、救治服务。三是完善孤儿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2021年实现了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从1820元/人/月、1110元/人/月提高到1883元/人/月、1227元/人/月，增幅达4%。四是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普查核对，经核查，截止12月，全市农村留守儿童8025人、困境儿童6550人，为深入开展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心关爱保护工作打下基础。（4）进一步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壮大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民政力量”。一是有序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党员参选率和选民参选率均达92%以上，选出“两委”干部12754名。全市村（社区）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的人数高达1956个，较上届提升了19个百分点，党对各类农村基层组织的全覆盖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好民政民生保障职能，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激发基层工作“内动力”。三是开展红色地名文化活动，开展粤桂平安边关联检工作，加快推进遂溪县撤镇设街道办事处，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激发基层工作“内动力”。四是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覆盖。提前完成全市121个乡镇（街道）社工站、240个村（居）社工点和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的100%全覆盖。五是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开展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社会组织党建排和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长效机制，完成46家社会组织277名负责人选审核备案。截至2021年12月，全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社会组织3342个，社会组织党委发展58个独立党支部，561名正式党员，依法撤销市级社会组织共两批共175个。我市开展的“智慧党建”活动获得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十佳”案例之一。不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中的“民政温度”。“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开展“指尖民政 便民惠民”行动。推广“粤省事”民政专区服务，优化养老、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婚姻登记、云祭扫、社会组织等业务服务事项，提升办事效率。我局今年实现了登录“粤省事”办理低保、特困人员申请和高龄津贴申请和续领认证工作；实现了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到“跨省通办”；实现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省通办”到“跨省通办”。多项便民措施为群众提供贴心、直接、便利化。抓好安全生产，提升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一是开展民政领域七项整治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深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孤儿档案管理专项整治、社区“万能章”专项整治、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安葬（安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综合整治、深化民政系统财务收支专项整治共七项整治行动，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抓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殡仪馆火化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更新改造尾气净化设备8台，全市27台火化机全部安装尾气排放监测采样基础设施，全面实现现有火化机尾气净化后达标排放；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全力守好疫情防控的“民政阵地”，守住“两条工作底线”；加强民政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好民政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气等保障工作和安全管理，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和财产安全。					
	经济						
环境							
效益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5	人次（次）	答复数量	5	个	满意度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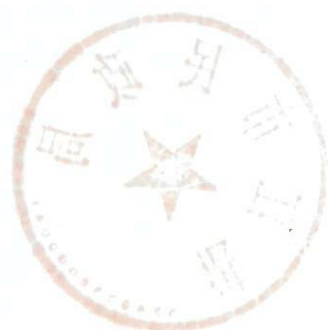
湛江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 4 月 30日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市民政局（公章）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减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数”=“部门调整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附相关文件备查。
2. 收到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自发送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价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0		100		100				100.24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地区)提供的材料，即是否符合本部门和项目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有要求等。	1. 检查要求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备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检查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至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求提前下达的部门，终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计算公式为： $\text{预决算差异率} = \frac{\text{收入决算数} - \text{收入预算数}}{\text{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大规模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按程序办理预算调整或调减、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的，可按调整后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前两年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和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减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减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1.0分，5分以上扣1.5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减比例50%(含)以上项目扣1.5分，5分以上扣2分。	我局预算批复数据与决算数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民政对象发放资金大部分属于代编预算，如困难群众、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下拨各县市区的项目，实际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体现，在计算收支时应剔除代编预算部分资金，剔除项目及加上财政和上级下达资金后，预算收入为1326.2万元，基本支出1049.1万元。由于每年7月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原要求报送数据，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相应调整预算1380.8万元。基本支出收入决算数1380.8万元，项目收入决算数1193.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380.8+1193.1)-(1380.8+1326.2)] / [(1380.8+1326.2)*100%]=1%，得分为4.6	4.6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的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剔除困难群众、残疾人等下拨各县市区等项目资金后财政下达中央项目预算数为1326.2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80.8万元，合计财政下达预算数2707万元，实际支出2605.8万元，支出完成率为96%。		4

整体绩效自评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名称	权重(%)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与当年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决算数+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决算数0.5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决算数和收入决算数3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208万元,政策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366万元,结余结转率为0%。	3
			名称	权重(%)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0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28.5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3
	资金合法性	名称	权重(%)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将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位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湛江市财政局批复2021年预算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我局批复下属单位时间为2021年2月20日。	3
			名称	权重(%)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3表。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88.98万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89.19万元,因此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99.7%,得分为1.99分
	财务合规性	名称	权重(%)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就拒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合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名称			权重(%)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方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行政监督情况	7	资产管理	5	项目监管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属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检查,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售、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决算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整改的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信息公开	10	信息公开	2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1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